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2年度易字第4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雅涵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93號），經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盈孜

書記官 林芯卉

通 譯 何子乾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吳雅涵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吳雅涵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16日中午12時30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前，徒手竊取黃碧珠所管領、放置於該店面前之紫色水桶包1個、淺藍色水桶包1個及淺藍色鍊條包1個得手後，即離開現場。嗣黃碧珠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並由警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25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9樓扣得該紫色水桶包1個、淺藍色水桶包1個及淺藍色鍊條包1個（業由黃碧珠領回）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

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除外情形，而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
書記官 林芯卉

法 官 陳盈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